

证券代码：834473

证券简称：傲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竹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傲冠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郑连英因出差缺席，委托监事李竹梅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